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簡字第241號

原告 許敏慧

訴訟代理人 黃叙叡律師

被告 黃陽凱

訴訟代理人 呂明坤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固據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4,666元（見本院卷第5頁），惟原告於起訴後追加訴之聲明第3項，請求撤銷兩造於民國114年10月12日就「被告與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於112年5月21日簽訂預售屋案名：遠雄PARK19、編號A17棟14樓房屋1戶之預定房屋土地買賣契約書」所簽立買賣總價為11,820,000元之不動產買賣權利讓渡書（下稱系爭讓渡書，見本院卷第196頁），而有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之必要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：

(一)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被告持有原告簽發如本院114年度票字第12005號裁定（下稱系爭本票裁定）所示本票（詳如附表）在「1,976,000元及自114年1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利息」之範圍內，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（見本院卷第7頁），是經計算至原告起訴前1日114年12月18日止（見本院卷第7頁起訴狀首頁收狀日期條戳），原告倘獲勝訴判決，其可得排除之票據債權本息共1,990,942元（計算式： $1,976,000 + [1,976,000 \times 6\% \div 365 \times 46] = 1,990,941.8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據此核定訴之聲明第1項之標的金額為1,990,942元。

(二)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禁止被告持系爭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

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（見本院卷第7頁），可見原告倘獲勝訴判決，其可排除財產遭受強制執行之不利益額數同訴之聲明第1項為1,990,942元，且所受訴訟上之利益同一，毋庸重複計算此部分標的價額。

(三)原告追加訴之聲明第3項，請求撤銷兩造簽立之系爭讓渡書

（見本院卷第196頁），可見原告倘獲勝訴判決，即可免除系爭讓渡書第2條約定之權利讓渡金11,820,000元給付義務（見本院卷第41頁），爰據此核定訴訟標的金額為11,820,000元。本院審酌訴之聲明第1項所示標的金額同系爭讓渡書第2條第1項約定之簽約款，其間互相競合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但書規定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1,82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4,516元，經扣除原告已繳裁判費24,666元後，原告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09,8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追加部分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0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0 日
書 記 官 陳秋燕

附表

票據種類	發票人	發票日 (年月日)	票面金額 (新臺幣/元)	指 定 受款人	到期日 (年月日)	票面註記
本票	許敏慧 巫玟蓀	114.10.12	1,976,000	黃陽凱	114.11.03	本本票免除作成拒絕證書